标准体系编号：JN

文件类型：规范

|  |
| --- |
|  |

邢JG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标准

邢JG JN.240.010—2022

|  |
| --- |
|       |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规范

|  |
| --- |
|  |
|  |

2022 - 10 - 31发布

2022 - 11 - 01实施

邢台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归口部门： 公共机构节能科 。

本文件起草部门： 公共机构节能科 。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武计山、赵旭艳、董晓宁 ，日期： 2022年8月1日 。

本文件主要审核人： 吉丽娟 ，日期： 2022年8月15日 。

本文件批准人： 陈德礼 ，日期： 2022年8月31日 。

文件履历：

|  |  |  |  |
| --- | --- | --- | --- |
| 版本号 | 日期 | 创建/更改 | 修改内容简介 |
| 1.0 | 2020年10月01日 | 创建 |  |
| 2.0 | 2022年09月01日 | 更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的基本要求、分类收集设施配置、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垃圾分类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8018 生物分解塑料垃圾袋

GB/T 28797 室内塑料垃圾桶

CJ/T 280 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

CJJ 27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CJJ 205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技术规程

1. 术语和定义

GB/T 4156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公共机构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来源：GB/T 41568-2022,7.1]

垃圾分类

按照垃圾的不同成分、属性、利用价值以及对环境的影响，根据不同的处理方法要求，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行为。

可回收物

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垃圾。

有害垃圾

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的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垃圾。

厨余垃圾

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和餐厨垃圾。

其他垃圾

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意外的垃圾。

1. 基本要求

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管理应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各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公共机构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将垃圾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大类，并做好垃圾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等管理工作。

公共机构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微博、电子屏、政务内网、宣传栏、灯箱广告牌、垃圾分类知识手册等媒介，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分类投放指南，营造垃圾分类氛围，提高干部职工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公共机构根据需要配备1至3名垃圾分类志愿者和分类师。垃圾分类志愿者应做好本单位垃圾分类的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监督落实，宜由正式职工兼任。分类师应做好本单位各部门生活垃圾的集中清理和二次分类，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和处理，可由机关工勤或清洁工人担任。

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贮存、移交、去向、处理等情况。

1.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1. 基本规定

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按照“布设合理、卫生实用、节能环保、便于管理”的原则，合理布设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暂存点，并应符合CJJ 27的规定。

垃圾分类投放点、收集容器的设置不应妨碍消防、应急疏散救援通行。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宜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四分类”设置，应设置非手触的开启装置。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正面印刷或粘贴统一的分类标识，标识应符合GB/T 19095的规定。

垃圾分类投放点和分类暂存点设施设备应有明显标识，设置地点不应影响办公环境、方便专业、安全卫生等要求。

塑料制品分类收集容器质量应符合GB/T 28797、CJ/T 280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宜使用满足GB/T 28018要求的可降解或全降解材质的垃圾袋。

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数量设置，每100人设置1个120 L或240 L的厨余垃圾桶，不满100人的按1个配置。

室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投放点地面作硬化排污防渗处理。

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按照卫生、疫情防控等要求进行定期清洗、消毒、杀菌。

* 1. 设置要求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要求见表1。

表1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种类

|  |  |  |
| --- | --- | --- |
| 序号 | 设置地点 | 设置种类 |
| 1 | 办公室、会议室等房间 |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
| 2 | 公共区域 | 电梯口、大堂、每层楼梯拐弯处 |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
| 厕所 | 其他垃圾（一分类） |
| 室外 |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
| 3 | 食堂和餐饮服务区 |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 |
| 4 | 机房 | 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二分类） |
| 5 | 垃圾分类收集点 |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 |

1. 分类投放
	1. 基本规定

明确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明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区域，指导和监督责任范围内的垃圾分类投放。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出现破旧、污染或数量不足时，应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 1. 可回收物投放

可回收物按照废纸类、废塑料类、废金属类、废玻璃类、废旧纺织物类、废旧塑铝复合包装。

主要可回收物投放要求：

1. 废纸类垃圾投放时，纸张宜折好压平；立体包装物应清空、清洁压扁投放；碎纸张应由袋包装好投放；
2. 废塑料类投放时，塑料瓶要拧开，清洗瓶内残留物，瓶身压扁投放；塑料桶、塑料盒等洗净后投放；
3. 废金属类投放时，金属易拉罐、罐头盒等压扁后投放；金属尖利器物用硬纸包裹捆扎后或将锐利面钝化后投放；
4. 废玻璃类投放时，玻璃瓶应去掉瓶盖、撕掉掉瓶身标签，将瓶内残留物用水洗净后投放；碎裂玻璃制品应用纸包住并用胶带缠紧后投放；废玻璃制品应轻投轻放，防止破损；
5. 废旧纺织物类投放时，用于捐赠的旧织物，宜清洗干净，打包后投放至旧织物回收箱或自行送到民政部门设置的捐赠点；废弃纺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1. 有害垃圾投放

有害垃圾应单独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或分类垃圾收集点暂存。有害垃圾投放应轻投轻放，保持物品的完整性，防止有害物质泄露，避免二次污染。

有害垃圾投放要求：

1. 废电池投放时应保持完好，采取防止有害物质外漏的措施；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投放至有害垃圾桶内；
2. 废荧光灯、废水银温度计、废血压计等含汞物品投放时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轻投轻放；
3. 废弃药品及药具宜保持原包装，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
4. 废弃化学品均应与包装容器一并密封投放。
	1. 厨余垃圾投放

厨余垃圾应单独投放。有包装的厨余垃圾应去除包装物后分类投放，包装物可投放至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桶内。

集中供餐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投放前应清楚其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如废餐具、塑料、饮料瓶罐、废纸等。

* 1. 其他垃圾投放

其他垃圾单独投放，不应将其他垃圾投放至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

1. 分类收集
	1. 基本规定

应至少设置1个垃圾分类暂存点。

暂存点内的垃圾不溢满、不散落。

垃圾分类暂存点的位置应固定，设置明显指示牌。指示牌内容至少包括：垃圾分类指南、收运单位及联系方式、投诉电话、垃圾分类师姓名及联系方式等。

* 1. 分类收集要求

已分类投放的垃圾应当分类收集，不应将已分类投放的垃圾混合收集。

垃圾分类师应定时将已分类的垃圾集中至垃圾分类暂存点进行集中清理和二次分类。

垃圾分类暂存点宜配备称重设备，形成垃圾分类收集日常管理台账。

厨余垃圾日产日清。

1. 分类运输

垃圾运输应符合CJJ 205的规定。

1. 分类处理

产生的可回收物由本单位垃圾分类师统一出售，其收入可作为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规范使用。

有害垃圾由本单位垃圾分类师联系相应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日就餐人数1000人以上的单位安装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设备。配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的公共机构，厨余垃圾应就地处理；未配备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设备的，厨余垃圾应有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